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准格尔旗沙圪堵全民健身中心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设 计 人: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准格尔旗沙圪堵全民健身中心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助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范围、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等（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沙圪堵全民健身中心。

4.2 主要功能：准格尔旗沙圪堵全民健身中心主要功能包括综合馆，游泳馆，乒乓球馆，健身房，附属服务用房及地下设备用房等。其中综合馆可以一馆多用，在节约的理念下，采用活动座椅，可移动篮球架等，场馆既可以用于篮球、排球、羽毛球等体育健身活动，也可以举办多种形式的市民活动。游泳馆设置标准游泳池一个、儿童戏水池一个及相配套的服务用房、设备用房等。

4.3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及室外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场地硬化、绿化，供热，给排水、消防、电力、电信等外线工程。

4.4 工程设计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 19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50 平方米（以施工图为准），主体一层，局部二~四层；建设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投资额约 7505.88 万元。

4.5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6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文件成果（电子版、纸质版）、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

工验收等。

4.7 项目负责人：靳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条件及和设计任务书	4	2025 年 12 月 1	
2	地勘报告	1	2025 年 12 月 4	
3	1:500 实测地形图（含 CAD 电子版）	1	2025 年 12 月 4	
4	可研及可研的批复文件	1	2025 年 12 月 1	

发包人十五日内向设计人提交各专业相关设计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设计人从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资料文件且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后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文件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取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计取。

7.2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266.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66.6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 设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80	提交方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8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80	提交施工图，且审图技术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26.6	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8.2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8.3 发包人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当出具等额合规发票。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可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影响付款节点的计算，但整改未完成前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剩余设计费。

8.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需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按比例核算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

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服务期限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截止日。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

设计人名称：苏邑设计集团

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